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1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臺西鄉○○路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洪○○ 法務部法制司司長(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)

柯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廖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洪○○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長、受評鑑人柯○○及廖○○均為雲林地檢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柯○○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詳查事證，率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受評鑑人柯○○初步審核，仍認無理由，雲林地檢署即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雲檢原愛 110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署)；嗣經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將系爭案件發回雲林地檢署，並分 110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由受評鑑人廖○○偵辦，亦未詳查事證，率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3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

-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系爭案件之偵查檢察官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檢察官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3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系爭案件雖經受評鑑人柯○○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發回雲林地檢署續查，然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向臺南高分檢署聲請再議，即係刑事訴訟制度中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進行救濟及監督，故尚不得僅憑系爭案件曾經發回續查之結果，倒果為因，遽認受評鑑人柯○○有應付評鑑之情事(偵續案不起訴處分已確定)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